

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

女管字第 J377 号

兹有 刘慧琼 ^男女，现年 29 岁，系 _____

湖南省洞口县安沙镇邵阳市茶铺场大屋村 人，

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劳动教养。现因 _____

执行期满 解除劳动教养。

特此证明

2002 年 8 月 20 日

- 注意事项：1. 持证人凭本证明到住地公安机关和粮食部门办理户口登记、粮食供应手续。
本证明由住地公安机关收存。
2. 本证明不准私自涂改。